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SUNSEA AIOT 智慧连接万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62,400,000股

2、发行价格:18.6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160,640,0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135,066,970.57元

二、本次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2,400,000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0年6月29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日海智能	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	指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良泰	指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薛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2,400,000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九洲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sea AIo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SZ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312,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5-17层
董事会秘书:	李玮
电话号码:	86-755-26919396,86-755-27521988
传真号码:	86-755-26030222*3218,86-755-26413837
电子邮箱:	liwei2@sunseaaiot.com
公司网址:	www.sunseaaiot.com
主营业务	以AI物联网业务为核心,主要包括AI物联网产品与方案、无线通信模组、基础设备和工程服务业务。其中,公司的AI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无线通信模组、智能终端等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各类物联网智能硬件、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地方政府及各类物联网产品生产企业的AIoT合作伙伴,运用AI物联网技术共同为传统行业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并服务。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和其他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基础设备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公司及国际通信设备服务提供商提供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163家投资者发出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163家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个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共4个股东)、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111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63家。具体清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81	2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	3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3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3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3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33	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86	34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6	6	北京京泰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泰晨证券投资基金	87	35	深圳市志成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	7	黄永军	88	36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8	诺德莲	89	37	嘉兴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9	李遂	90	38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俞韵	91	39	杭州城投网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40	重庆新宏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黄杰	93	4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13	王婵娟	94	4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4	14	杨世光	95	43	颐和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15	高清水	96	44	北京瑞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颜延庆	97	4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8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47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49	上海信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50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5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52	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5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54	上海洪霖源实业有限公司
25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55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56	深圳金城金禾投资有限公司
27	1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57	北京睿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58	深圳市拾贰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1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5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2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60	福建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32	1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61	上海金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6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63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6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2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65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	66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37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67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68	浙安新区光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69	深圳前海赛伯乐产品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70	八方创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1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7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	72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73	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
4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74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7	75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76	浙银首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7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7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	1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1	7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	80	北京君诚同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3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8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	82	北京城向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	83	深圳安盛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36	84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85	深圳市瑞胜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38	86	上海厚有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3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	8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	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	88	北京熙诚金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	89	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6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2	90	深圳平安证券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3	9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	9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1	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93	合肥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	1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9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3	1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47	9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	12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9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5	1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	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6	1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50	98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15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	9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16	珠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	1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9	17	王敏	153	101	杨洪浩
70	18	王荣强	154	102	郑军
71	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	103	张辉坚
72	20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104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	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	105	蔡智景
74	2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	106	吴秀芳
75	2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	107	王良约
76	2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108	吴建昕
77	2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	109	邓跃辉
78	2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62	110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	27	叙永金舵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	11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5月25日)至申购日(2020年5月28日)9:00期间内,因1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其他投资者		
164	1	Shenwan 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截至2020年5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64个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16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投资者112家。

保荐机构与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00-12:0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8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2020年5月28日12:00,收到保证金共计56,000,000万元(其中1家未报价);另2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经核查,以上8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8.60	116,064.00	6,240.00	6,240.00	62,400,000
2	Shenwan 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其他	无	6	18.50	19,784.00	1,069.41	1,069.41	
3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6.10	4,000.00	249.84	249.84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41	4,000.00	259.57	259.57	
5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20	4,000.00	263.16	263.1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11	5,000.00	330.91	330.91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5.03	5,000.00	332.67	332.67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5.02	4,020.00	267.64	267.6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4.92	5,710.00	382.71	382.71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4.52	6,400.00	440.77	440.77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金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14.50	4,000.00	275.86	275.8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4.36	6,600.00	459.61	459.61	
13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4.26	4,000.00	280.50	280.50	
合计						164,468.00	9,256.60	9,256.60	62,400,00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股数对应的申报数量计算。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8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该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发行数量为62,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3,029.4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66,970.57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1,160,640,000	6
合计		62,400,000	1,160,640,000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2,400,000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14.2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14.26元/股的130.43%,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81元/股的104.4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640,000.00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123,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73,029.4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66,970.57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26,265,011.20	24,778,312.45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会计师费用	280,000.00	264,150.94
登记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400.00	58,867.92
合计	27,107,411.20	25,573,029.43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9日向发行对象珠海九洲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4日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6号),截至2020年6月1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日海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160,640,000.00元。

2020年6月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4日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号),截至2020年6月3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3,029.4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5,066,970.5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2,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72,666,970.57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办公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3361 2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和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停车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住宿服务,中餐制售,酒、烟、日用百货的零售,棋牌,健身。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1,160,640,000	6
合计		62,400,000	1,160,640,000	-

上述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九洲,其认购本次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最终获配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最终获配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日海智能;证券代码为:00231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新增股份限售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62,400,000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5月2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42,476	0.17%	62,400,000	62,942,476	16.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1,457,524	99.83%	0	311,457,524	83.19%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62,400,000	374,4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9%。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4,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薛健通过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31.4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珠海润达泰持股比例为20.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67%。实际控制人薛健合计控制公司26.2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5,000	24.69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4,497	6.8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8,019	6.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4,908	3.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4,900	2.47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0,000	2.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0,820	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861	1.93
黄永军	2,106,500	0.68
常青	1,668,700	0.53
合 计	159,820,205	51.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总数(股)	占A股股本比例(%)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5,000	20.57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16.67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4,497	5.67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8,019	5.1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4,908	2.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4,900	2.06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0,000	2.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0,820	1.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861	1.61
黄永军	2,106,500	0.56
合 计	220,551,505	58.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9年末、2020年3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0年3月31日	6.6752	8.5943
	2019年12月31日	6.7325	8.6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3月	-0.0592	-0.0494
	2019年度	0.2504	0.2087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唐亮
项目协办人:	万俊
项目组成员:	艾洋、杨锐彬、陈皓、申巍巍、宁娅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3976
传 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沈琦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电 话:	0755-88265288
传 真:	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王泽晖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王泽晖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信证券已指派韩昆仑先生、唐亮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日海智能申请本次非